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懋科技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富创优越 100%股权。

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进行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公司已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创优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拓展在高速率光模块、高速铜缆连接器等 AI 及算力产业链智能制造领域的布局，打造上市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助力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